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197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金額約達11,25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年內其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年內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為向本集團之擴展及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已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9.125港元。該發行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向獨立投資者作出。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及50。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第28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約337,8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009,000港元)，其中11,604,000港元建議派發為末期股息。本公司認為派發資本儲備所需條件已獲履行。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1,776,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7,98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少於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30%，而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60%。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何猷龍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何綽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羅嘉瑞醫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各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貸款票據中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附註2)	7,298,456	0.65%
	實益擁有人	22,749,278	2.0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附註3)	404,041,630	35.89%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附註4)	0.64%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附註5)	0.64%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續)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年初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行使價
何猷龍先生	1,800,000	-	(1,8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025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025
徐志賢先生	32,612	-	-	32,612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0.5000
	1,800,000	-	(1,800,000)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025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2025
	<u>7,232,612</u>	<u>-</u>	<u>(3,600,000)</u>	<u>3,632,612</u>			

(c) 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6)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10.47%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10.47%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838,540股。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7,298,4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以外，何鴻燊博士個人亦持有22,749,278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續)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3%)之65%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32,612股普通股及1,800,000份購股權。
5. 徐志賢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00,000股普通股及1,832,612份購股權。
6.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照協議所載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48%。Great Respect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且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因此，全面轉換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滙盈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7,384,651 (附註2)	2.96%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232,627 (附註3)	1.7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641,226股。
2.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2.96%)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滙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	0.20%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每股滙盈股份按行使價1.0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而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5.63%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10.26%
何鴻燊博士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7,298,456 (附註3)	0.65%
	實益擁有人	22,749,278	2.0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04,041,630 (附註4)	35.89%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附註5)	0.64%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36.5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78,166,294	6.9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91,473,000	8.1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b) 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7)	10.47%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10.47%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10.47%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10.47%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10.47%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85,880,758 (附註8)	7.63%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5,838,540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7,298,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3%)之65%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32,612股普通股及1,8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b) 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Great Respect、新濠博亞娛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照協議所載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48%。Great Respect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且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因此，全面轉換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
8.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根據兩份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上述之換股權視乎本公司事先贖回權並僅可於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前並不行使其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方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財務報表附錄50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錄57所載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重要合約之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以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以下披露：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與澳門旅遊娛樂按有條件基準訂立協議（「第三份協議」），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其所持有之合營企業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餘下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一份協議（「第一份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另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本公司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奇景之50%股本權益，而根據第二份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按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奇景20%股本權益。第一份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第二份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奇景之股本權益已上升至70%。而根據第三份協議應付之40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200,0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而餘下2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奇景獲澳門政府授予位於澳門氹仔Baixa一幅面積5,23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透過向澳門旅遊娛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2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9.00港元（「代價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擁有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澳門旅遊娛樂董事，故此澳門旅遊娛樂乃為關連人士。由此，第三份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份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第三份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代價股份，該日亦為奇景獲澳門政府授予該土地之特許權當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2.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摩卡管理」)與本公司於新濠 PBL合營企業轄下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訂立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包括四項與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按照相同條款訂立之獨立服務協議(澳門皇都酒店、金域商業中心及新建業中心之三個角子機中心相關協議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而駿景酒店角子機中心之相關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協議內容為於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之首五年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若干角子機中心之營運提供若干服務。於首五年期屆滿後，服務年期將按澳門政府之批准每次延長五年。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已取代固定十年年期之設備租約，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摩卡管理與澳門博彩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就位於駿景酒店之角子機中心)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就位於新麗華酒店之角子機中心)再訂立兩項(與先前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已執行服務協議相同條款之)新增服務協議，提供兩所額外的角子機中心。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其董事，故此澳門博彩乃為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有關服務將持續提供予澳門博彩，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將予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作為提供角子機中心服務之代價，摩卡管理有權按月向澳門博彩收取服務費，金額為於有關月份在現有地點安裝之所有電子博彩機之合計總收入31%。各電子博彩機之總收入經界定為各機器於扣除澳門有關法例或規則規定之任何稅項或徵費前之收益淨額。經考慮有關澳門博彩行業的不同數據並假設現有地點安裝之電子博彩機每日淨收入為每台1,500港元後，澳門博彩應付摩卡管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46,820,000港元、238,910,000港元及528,490,000港元(「年度上限」)。角子機中心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為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披露可能授予PBL Macau澳門博彩專營權，以及根據博彩專營權持續經營娛樂場業務，本公司、摩卡角子、摩卡管理及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終止協議，據此摩卡管理及澳門博彩同意於PBL Macau取得博彩專營權時就所有六家角子娛樂場在友好條款下終止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簽署之服務協議。終止角子機娛樂場安排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御想」)與澳門博彩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之服務包括總值分別約48,1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約2,75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擁有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之股本權益並為其董事，故此澳門博彩乃為關連人士。由此，服務協議及據此產生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御想提供予澳門博彩之系統整合相關服務及相關維修服務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御想就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維修服務分別共約69,020,000港元及約1,510,000港元以及向摩卡角子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共約142,580,000港元分別與澳門博彩及摩卡角子有條件訂立服務安排(「第二項服務安排」)。由於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前)何鴻燊博士於澳門博彩及澳門旅遊娛樂擁有股本權益以並擔任其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澳門博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何鴻燊博士於摩卡角子擁有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摩卡角子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二項服務安排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二項服務安排及所有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二項服務安排及相關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項服務安排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予新濠酒店一項長期租約之建議，租約乃有關位於澳門氹仔路氹城面積約113,32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及發展一個綜合娛樂渡假村(現稱為「The City of Dreams」)。新濠娛樂有限公司(現稱為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娛樂」)是一間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80%權益並由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擁有餘下20%權益之公司。Melco Leisure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本公司及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各佔一半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新濠娛樂與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一項協議(「第一項協議」)，新濠娛樂同意按代價為現金1,175,000,000港元購買根據Melco Leisure與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49.2%權益，Great Respect亦已承諾將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其所收取之代價全數款額即時用以認購將由新濠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並將根據第一項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Great Respect認購，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9.96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新濠娛樂亦與Melco Leisure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第二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聲明協議之規定，Melco Leisure將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及其於新濠酒店之權益予新濠娛樂，以換取本公司及PBL根據股東協議及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之相互契諾而取得之共同利益。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毋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Great Respect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前)及關連人士何鴻燊博士之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第一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乃為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以及相關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完成。新濠酒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已成為新濠娛樂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elco Investment」)向登記持有人新邦發展有限公司(「新邦」，一獨立第三者，於澳門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以4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176至230號，長崎街64A至82號，廈門街37A至59號金域酒店地下C、D及E單位(「澳門物業」)的所有權。本公司收購澳門物業作投資用途。在收購以前，新邦已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約(「租約」)將澳門物業出租予摩卡角子，而摩卡角子繼而按照相同之條款將該物業分租予澳門博彩以經營電子博彩機中心(「分租」)。由於在Melco Investment收購澳門物業後，有關之租賃及分租將仍然有效及生效，且對Melco Investment具有約束力，而鑑於新濠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前)何鴻燊博士擁有摩卡角子之20%股權及分別擁有澳門博彩與澳門旅遊娛樂的股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摩卡角子與澳門博彩為新濠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租賃構成新濠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由於各有關百分比比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乃相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乃少於10,000,000港元，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分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根據分租澳門博彩毋須向摩卡角子支付任何租金(原因是根據角子機中心服務安排，澳門物業之租金由摩卡管理支付，詳見上文第2段)。根據租賃，Melco Investment須按照下列年度上限向摩卡角子收取租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為2,1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為2,323,2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為2,555,52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為2,811,120港元。此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第(2)及(6)段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上述上市規則所述之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該等程序所發現之確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已確認交易乃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披露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之關連人士交易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藍瓊纓女士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於澳門旅遊娛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和酒店及消閒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積極參與信德集團之管理工作。

何鴻燊博士亦積極參與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管理工作。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以及提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符合條件之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賬目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於本財政年度會面二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及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捐款約達726,000港元。

核數師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常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